

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2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20千伏沙溪（沙溪二）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220千伏沙溪（沙溪二）输变电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电网供电能力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电函〔2018〕103号）、《220千伏沙溪（沙溪二）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估报告、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220千伏沙溪（沙溪二）

输变电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017-442000-44-02-020975，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沙溪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包括新建220千伏沙溪变电站工程，对侧变电站保护工程，新建220千伏、110千伏线路工程及配套通信工程。主要内容为：本期建设2台240兆伏安主变，220千伏出线4回，110千伏出线4回，10千伏出线20回，变电站总建筑面积10753平方米；新建两条220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各长约 2×0.22 千米，新建110千伏同塔四回架空线路长约 4×1.0 千米，新建110千伏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×1.35 千米；对侧220千伏卓山变电站及110千伏锦隆变电站加装保护装置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7601.55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400.39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：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00.98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570.37万千瓦时，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、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规定标准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，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沙溪镇人民政

府)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请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沙溪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
